

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集團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以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投資股東，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人)、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關係人交易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

第三條 定義範圍

一、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二、形式關係人及實質關係人

(一)形式關係人

-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4.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7.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實質關係人(88.3.31台財證(六)第01403號函定義)

- 1.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稱之關係企業(控制公司、從屬公司、相互投資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2.與發行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3.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4.公司對外發佈或刊印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第四條 集團企業公司定義範圍

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 (一)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 (二)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四)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1.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 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五)計算申請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六)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之定義，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IFRSs)之規定。
- (七)所稱關係人之定義，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但主管機關訂頒之其他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財務往來管理程序

- 一、資金融通：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背書保證：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六條 業務往來管理程序

一、銷售：

- (一)銷貨予關係人或關係企業、集團企業之事宜，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訂價：依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誠信、公平原則訂定之。
- (三)收款：依本公司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二、進貨：

- (一)向關係人或關係企業、集團企業之進貨、採購及驗收事宜，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作業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訂價：依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誠信、公平原則訂定之。
- (三)付款：依本公司一般採購供應商交易條件辦理。

三、與關係企業(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有價證券(即股權投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與關係企業間(人)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五、與關係企業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六、其他重大交易時，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七條 人事管理程序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雙方之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八條 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五、本公司將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七、子公司應每月十五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每季十五日前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 八、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九條 核決程序

- 一、與關係企業(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 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三、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第十一條 其他重要事項

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二條 附則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八日。
- 三、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 四、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